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瑞玲

籃見成

陳珠娣

李國成

黃建衡

陳絹

羅文彬

林新峯

林進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李怡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文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錫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上利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沈碧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蔡恒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楊衛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李中正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郭泰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寶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建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葉輝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蔡富堂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二十二人

18 共 同

19 選任辯護人 許亞哲律師

20 吳存富律師

21 上 訴 人

22 即 被 告 謝東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一 人

27 選任辯護人 林森敏律師

2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29 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1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
30 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6630、56631、56668、57220、6128
31 4、6267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關於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3「原審判決主文」欄所示之
03 沒收部分均撤銷。

04 上開撤銷部分，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3「上訴人即被告」欄所
05 示之人，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3「主文」欄所示之沒
06 收。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09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
11 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
12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
13 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該條增訂第3項：
14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該條
15 項之修正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
16 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
17 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
18 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
19 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
20 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
21 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22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上訴人即本判決附表
23 一編號1至23「上訴人即被告」欄所示之人（以下合稱本案
24 上訴人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分別於113年10月4、7、
25 9、14日繫屬本院，此有各刑事聲明上訴狀、刑事上訴狀上
26 本院收文戳可考（見本院簡上卷第9、27、59、63、67
27 頁），自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訴
28 範圍。本案上訴人等具狀提起上訴時，主張原審關於沒收及
29 追徵部分有違誤，請求撤銷改判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27至
30 33、71至84頁），並於本院114年3月24日準備程序及同年6
31 月3日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犯罪事

實、罪名及量刑都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513、666至667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判處之沒收，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等其餘部分。

二、本案上訴人等所為本案犯罪事實、論罪及科刑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沒收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科刑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如附件）。

三、本案上訴人等上訴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酉○○固有以其配偶周鈺炳名下帳戶於109年4月17日收取彩金新臺幣（下同）212萬9507元，惟被告酉○○係鴿舍主，實際上係廖清國寄鴿子進行賽鴿比賽，故被告酉○○於收受上開彩金後，隨即於同月20日將彩金167萬3000元匯予廖清國，被告酉○○就該次彩金僅收取45萬6507元，另有收到一筆彩金16萬3440元，故被告酉○○實際收到之彩金為61萬9947元（見本院簡上卷第427、548、673至675頁）；又被告辛○○雖有收受彩金，然係證人甲○○向被告辛○○承租鴿舍，故被告辛○○於108年度比賽結束，取得彩金共700餘萬後，嗣於108年12月13日以其配偶黃秀米擔任法定代理人之震大國際有限公司開立3張支票合計560萬元及現金140萬元交予證人甲○○，故此700萬元並非被告辛○○所取得，應予扣除（見本院簡上卷第424至426、428、670頁）；至被告戌○○固有以其配偶莊淑娟之帳戶收取原審判決認定之彩金71萬5230元，惟彩金並非全由被告戌○○取得，其中1萬6200元、10萬8930元、11萬4700元均於110年11月22日分別匯予黃培鏞、林依潔、黃振源等人，故此部分之金額若納入被告戌○○之沒收範圍，恐對於被告戌○○過苛（見本院簡上卷第424頁）。

(二)本案上訴人等參與賽鴿比賽曾經輸錢，且參加賽鴿比賽需支

01 出相當成本及簽賭金，若將贏得之彩金全數沒收，反使賭博
02 罪所欲保護之個人財產法益受到侵害，且渠等所犯111年1月
03 14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3萬元以下罰
04 金，原審判決沒收之金額為3萬5650元至745萬6736元，亦為
05 宣告刑之6倍至1242倍不等，顯違反比例原則，又被告寅
06 ○、戊○○、丁○○、酉○○、未○○、辰○○等人均經濟
07 拮据，若採原審沒收之金額，將影響其等生計而有過苛之虞
08 （見本院簡上卷第27至33、71至82、423至424、426至428、
09 483、547、639頁）。

10 (三)爰請求撤銷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
11 至22「上訴人即被告」欄所示之人部分，請求酌減至原審判
12 決沒收金額之5%，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3「上訴人即被
13 告」欄所示之人部分，請求酌減至原審判決沒收金額之四分
14 之一（見本院簡上卷第729至730頁）。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一)按刑法第266條賭博罪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善良健全之經濟
17 風俗秩序，故賭博罪係在處罰射倖性行為是否屬於對財物之
18 得喪變更決定性因素，是參與賭博者透過賭博行為，可能享
19 有因射倖性贏得更多財物之利益，反之可能因射倖性導致輸
20 掉原本所有財物，而受有喪失財物之不利益，射倖性要素與
21 賭博者財物得喪產生連結，輸者因不甘心財產喪失，透過不
22 斷下注參與賽局以求取回本金或甚至贏得其他賭客提出之財
23 物，贏者則沉迷於以喪失微小財產風險，博得巨大利益之誘
24 惑，均可能造成參與者成癮，此為立法者欲禁止賭博行為產
25 生財產非經由正常勞動行為而得喪，且可能造成社會經濟秩
26 序危害之風險，非單純保護參與賭博者個人之財產法益。次
27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增加財產
28 利益，以減少犯罪行為人再度犯罪之誘因，並宣示行為規範
29 之有效性，藉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果。我國刑法沒收新制係
30 採相對總額原則，而非淨利原則或絕對總額原則（憲法法庭
31 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理由參照），依相對總額原則，於

01 決定是否宣示沒收及沒收之數額時，需進行兩階段之判斷，
02 即先判斷有無犯罪所得（哪些財產利益與犯罪具有直接關聯
03 性？），其次判斷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否扣除犯罪支出成
04 本？），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業謂：「基於澈底剝奪犯
05 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
06 收。」即犯罪之支出成本不予扣除，故判斷之重點厥為前
07 者，即財產利益與犯罪之直接關聯性有無。又所謂犯罪所
08 得，可分為行為人為了犯罪而取得之財產利益，以及產自犯
09 罪而取得之財產利益。於前者之情形，只要取得財產利益之
10 行為本身係法律所禁止而屬犯罪者，行為人為了遂行該犯罪
11 而取得之財產利益，即屬犯罪所得；於後者之情形，則應探
12 究犯罪構成要件之規範保護目的，倘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
13 身即為法所禁止之不法行為，所得財產利益均足以反映犯罪
14 之不法內涵，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其沾染不法之
15 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反之，若取得利益之交
16 易自身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
17 而取得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時，即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或屬於中性利益之所得。
19 又所謂「取得」，係以行為人對於該財產利益有無事實上之
20 支配、處分權為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
21 旨可資參照）。

22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等分別獲得附表二編號1至23「原審沒收
23 金額」欄所示之賽鴿獎金或彩金之事實，業據其等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523至527頁），復有附
25 表二編號1至23「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可佐，是其等分別
26 獲得上開獎金或彩金，係產自賽鴿之賭博行為，均屬沾染不
27 法，本案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主張參與賽鴿比賽曾經輸錢，且
28 參加賽鴿比賽需支出相當成本及簽賭金等節，揆諸前開說
29 明，自均無從資以扣除。又被告戊○○固主張將部分彩金分
30 予他人，並提出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3份為據
31 （見本院簡上卷第437頁），惟依卷存事證，僅堪認被告戊

○○於110年11月22日曾分別匯款1萬6200元、10萬8930元、11萬4700元予黃培鏞、林依潔、黃振源，無任何證據可資勾稽認定與其本案賭博獲得之彩金有何關連，自無從逕將上開款項自其犯罪所得扣除。

(三)訊據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向被告辛○○租鴿舍，幫陳建明養賽鴿，贏得彩金後，被告辛○○給其700萬元，其交給陳建明，陳建明再分給其140萬元，此部分其未再分給被告辛○○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669至670頁），核與被告辛○○提出之與甲○○間賽鴿鴿舍租賃契約書1份、新順利分會製發之獎狀翻拍照片1張、震大國際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1份、臺灣銀行土城分行支票影本3份大致相符（見本院簡上卷第439至451頁），是被告辛○○辯稱其獲得之彩金其中700萬元並非由其事實上支配、處分一節，尚非無據，堪以採憑，故被告辛○○於本案實際上取得之犯罪所得為45萬6736元（計算式：745萬6736元-700萬元=45萬6736元）。另被告西○○於109年4月17日收到匯款至其配偶周鈺炳帳戶內之212萬9507元後，隨即於同月20日自周鈺炳帳戶匯款167萬3000元予廖清國，此有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五股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見偵56630卷第35頁，本院簡上卷第479頁），堪認被告西○○辯稱將彩金167萬3000元分給廖清國一節，尚非全然無稽，則被告西○○於本案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為61萬9947元（計算式：229萬2947元-167萬3000元=61萬9947元）。準此，本案上訴人等所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分別為附表二編號1至23「實際取得金額」欄所示。

(四)末按沒收係干預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保留原則外，亦應遵守比例原則，禁止過度干預，刑法因而增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藉以體現比例原

則。賭博行為具有射倖性，業如前述，參與賭博者衡情難免輸贏參半，實務採取不扣除成本之總額沒收原則，除可徹底剝奪犯罪所得外，更具有節約調查各項成本所需耗費之時間與資源之作用。然本案上訴人等所犯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3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判決沒收之金額為上開法定刑上限之數倍以上，且相較於涉犯刑法第268條之組頭，實務上通常係以抽得之佣金，認定其犯罪所得，如此計算結果，賭客贏得之彩金甚至遠高於組頭犯罪所得，進而發生對犯罪不法內涵較輕微之賭客所宣告之沒收，其干預程度遠高於對犯罪內涵相對較大之組頭所宣告沒收之金額，致產生不公平之現象。本院審酌本案上訴人等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56630卷第6、9、17頁，偵56631卷第39、74頁，偵57720卷第9、11、129、203、212、218、224、240頁，偵61284卷第7、15、17頁，偵62678卷第6、8、10頁，本院簡上卷第726至728頁），再酌以其等多已年邁且經濟拮据，此有被告寅○提出之陳情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告戊○○提出之彰化銀行往來明細查詢資料、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各1份、被告戊○○之母沈吳玉蘭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1張、被告丁○○提出之聯邦銀行授信本息收據影本3份、被告酉○○提出其配偶周鈺炳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報告、其配偶之母周林秀春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被告未○○提出之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診斷證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告辰○○提出之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431至435、453至475、477、481、487至489、551、553、555、559至567頁），復考量本案上訴人等各自實際取得彩金之金額，倘僅依各人歷次賭贏之彩金作為其等賭博之犯罪所得，全數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非無過度侵害本案上訴人等之財產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節，另參酌不扣除成本之總額沒收原則，非無懲罰之效果，宜注意邊際效應隨沒收金額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沒收金額而遞增之情形，以符比例原則。故原審關於沒收部分，未扣除附表二編號1、22

「上訴人即被告」欄所示之人未實際取得部分，且未酌及全額沒收可能對於本案上訴人等家庭生計造成重大負擔，影響其等最低限度生活等情，尚有未洽，爰酌定附表二編號1至23「實際取得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於100萬元以下部分，以二分之一計算應沒收之金額，於超過100萬至200萬元以下之區間，以三分之一計算應沒收之金額，於超過200萬元部分，以四分之一計算應沒收之金額（小數點後均無條件捨去），以此合計作為本案上訴人等各自應沒收之金額如附表二編號1至23「沒收金額」欄所示，且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撤銷改判如附表一編號1至23「主文」欄所示。

五、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訂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簡易判決上訴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而被告酉○○、丑○○、地○○、卯○○、子○○、庚○○、丙○○、壬○○、戊○○、乙○○、亥○○等人，於本院114年6月3日審判期日雖未到庭，然關於前揭被告之審判期日開庭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且其等於審理時均未在監在押，有前揭被告之送達回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571、573、575、577、581、583、587、597、599、603、605、609、611、617、619、735至777頁），復未見前揭被告有何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本院爰依前開說明，不待該等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本案經檢察官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法官 梁世樺

法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附表一

編號	上訴人即被告	原審判決主文	主文
1	酉○○	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玖仟玖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丑○○	丑○○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地○○	地○○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丁○○	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卯○○	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寅○	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子○○	子○○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申○○	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貳仟壹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零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庚○○	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丙○○	丙○○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零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肆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壬○○	壬○○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戌○○	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己○○	己○○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貳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戌○○	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陸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未○○	未○○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辰○○	辰○○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捌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乙○○	乙○○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天○○	天○○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零伍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亥○○	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午○○	午○○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貳萬零柒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零參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巳○○	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零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捌仟參佰參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辛○○	辛○○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參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癸○○	癸○○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零伍佰零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表二

02

編號	上訴人即 被告	原審沒收金額 (新臺幣)	實際取得金額 (新臺幣)	沒收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酉○○	229萬2947元 (212萬9507元 +16萬3440元)	61萬9947元	30萬9973元	1.被告酉○○於警詢、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偵56630卷第7頁及反面、本院簡字卷一第341頁) 2.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6630卷第35頁) 3.酉○○提出之五股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本院簡上卷第479頁)
2	丑○○	11萬720元 (7萬3250元+3 萬7470元)	11萬720元	5萬5360元	1.被告丑○○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6630卷第10頁反面) 2.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56630卷第32頁) 3.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二、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7至38頁)
3	地○○	15萬3930元	15萬3930元	7萬6965元	1.被告地○○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6630卷第18頁反面) 2.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明細1份(見偵56630卷第31頁) 3.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二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2張(見偵56630卷第37頁及反面)
4	丁○○	80萬元	80萬元	40萬元	1.被告丁○○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6631卷第40頁反面)【稱約80萬元】 2.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1張(見偵56630卷第36頁)【8萬4300元】
5	卯○○	20萬7440元	20萬7440元	10萬3720元	1.被告卯○○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6631卷第75頁反面) 2.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1張(見偵56630卷第36頁)
6	寅○	24萬8156元 (3156元+14萬 2400元+10萬26 00元)	24萬8156元	12萬4078元	1.被告寅○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7220卷第204頁反面) 2.李敏達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7220卷第206頁)
7	子○○	10萬5100元	10萬5100元	5萬2550元	1.被告子○○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7220卷第213頁及反面)

					2. 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7220卷第214頁）
8	申○○	152萬2191元 （6萬1770元+146萬421元）	152萬2191元	67萬4063元 （50萬元+17萬4063元）	1. 被告申○○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7220卷第219頁及反面） 2. 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7220卷第220頁）
9	庚○○	142萬9776元 （3萬1850元+126萬9786元+12萬8140元）	142萬9776元	64萬3258元 （50萬元+14萬3258元）	1. 被告庚○○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7220卷第241頁及反面） 2. 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7220卷第242頁）
10	丙○○	64萬910元 （27萬5890元+4萬9750元+31萬5270元）	64萬910元	32萬455元	1. 被告丙○○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7220卷第130頁） 2. 李敏達、陳慶河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7220卷第133頁）
11	壬○○	19萬9480元	19萬9480元	9萬9740元	1. 被告壬○○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見偵61284卷第8頁反面、61頁）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二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1張（見偵56630卷第37頁）
12	戌○○	71萬5230元 （54萬4700元+4萬5460元+12萬5070元）	71萬5230元	35萬7615元	1. 被告戌○○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61284卷第10頁反面）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正式關第二、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6、37、38頁）
13	己○○	6萬2920元 （2萬5450元+3萬7470元）	6萬2920元	3萬1460元	1. 被告己○○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61284卷第12頁及反面）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偵61284卷第13、47頁） 3. 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正式關第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2張（見偵56630卷第36、38頁）
14	戊○○	38萬8630元 （13萬4380元+21萬6780元+3萬7470元）	38萬8630元	19萬4315元	1. 被告戊○○於偵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偵61284卷第61頁、本院簡字卷一第432頁）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一、二、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38頁)
15	未○○	36萬4000元 (16萬2030元+20萬1970元)	36萬4000元	18萬2000元	1. 被告未○○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偵61284卷第18、61頁、本院簡字卷一第432頁)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正式關第一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6頁及反面)
16	辰○○	58萬9620元 (31萬3890元+27萬5730元)	58萬9620元	29萬4810元	1. 被告辰○○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本院簡字卷一第432頁)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二、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2張(見偵56630卷第37、38頁)
17	乙○○	54萬1470元 (31萬5470元+6萬7600元+15萬8400元)	54萬1470元	27萬735元	1. 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本院簡字卷一第432頁)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正式關第一、二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6至37頁)
18	天○○	10萬1050元	10萬1050元	5萬525元	1. 被告天○○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見本院簡字卷一第432頁) 2.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3. 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1張(見偵56630卷第38頁)
19	亥○○	3萬5650元	3萬5650元	1萬7825元	1.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彩金及銀行匯款明細1份(見偵61284卷第47頁) 2. 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一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1張(見偵56630卷第36頁反面)

20	午○○	52萬778元 (2萬3238元+2萬2300元+38萬5220元+9萬20元)	52萬778元	26萬389元	1.被告午○○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6630卷第7頁及反面) 2.侯志聰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62678卷第31頁)【2萬3238元】 3.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正式關第一、二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4張(見偵56630卷第36至37頁及反面)【2萬2300元、38萬5220元、9萬20元】
21	巳○○	386萬21元 (9萬5820元+22萬3770元+220萬6951元+22萬990元+29萬7180元+55萬8600元+9萬680元+16萬6030元)	386萬21元	129萬8338元 (50萬元+33萬3333元+46萬5005元)	否認,辯稱彩金交給教練。 1.被告巳○○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56630卷第9頁及反面) 2.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62678卷第32頁)【9萬5820元、22萬3770元、220萬6951元、22萬990元、29萬7180元】 3.110年冬季資格關第一關、正式關第一、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6頁及反面、38頁)【55萬8600元、9萬680元、16萬6030元】
22	辛○○	745萬6736元 (18萬7020元+683萬7886元+3萬6290元+39萬5540元)	45萬6736元	22萬8368元	否認,辯稱彩金不是我的。 1.被告辛○○於警詢之供述(見偵56630卷第11頁及反面) 2.呂維傑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62678卷第33頁)【18萬7020元、683萬7886元】 3.110年冬季正式關第二、三關插組會員獎賞總表翻拍照片3張(見偵56630卷第37至38頁)【3萬6290元、39萬5540元】 4.辛○○提出之臺灣銀行土城分支票影本3份(本院簡上卷第447至451頁)
23	癸○○	490萬8693元 (61萬640元+29萬3800元+400萬4253元)	490萬8693元	156萬506元 (50萬元+33萬3333元+72萬7173元)	1.被告癸○○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見偵57220卷第225、306頁) 2.李敏達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匯款傳票交易紀錄1份(見偵57220卷第226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張瑞玲 女（民國58年3月2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00號之2
04 籃見成 男（民國58年6月2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居新北市○○區○○○0段000巷00號
08 陳宏彰 男（民國63年4月19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里區○○○○000號十三樓
11 李金標 男（民國41年12月2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00巷00號4樓
14 地○○ 男（民國44年1月2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0號5樓
17 陳赫騰 男（民國57年3月16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0段000巷00號之0
20 ○樓之1
21 王志傑 男（民國56年10月11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000巷0號3樓
24 莊正榮 男（民國51年12月24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00巷00○0號4樓
27 杜統岸 男（民國47年2月15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道00號
30 居新北市○○區○○○00號3樓
31 許焱緯 男（民國55年6月2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000巷0號
03 居新北市○○區○○○○0段000號1樓
04 方俊燦 男（民國53年2月16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鄰○○街0號5樓
07 張鈞棋 男（民國56年1月28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0段000巷00號
10 居新北市○○區○○○○0段000號1樓
11 李世元 男（民國51年10月15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0號6樓
14 許煌懋 男（民國52年10月21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000號
17 居新北市○○區○○○○00巷0○0號6樓
18 李國成 男（民國56年11月18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000號2樓
21 駱錫聰 男（民國52年3月6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苗栗縣○○鎮○○○○000○0號
24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25 黃靖文 男（民國83年11月21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0號
28 林建仲 男（民國62年9月28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市○○區○○○○000巷00號
31 王世雄 男（民國48年11月20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街000巷0號13樓
03 郭健民 男（民國42年7月21日生）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住○○市○○區○○○○○○段00○○號2樓
06 葉建忠 男（民國49年5月2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蔡煌書 男（民國51年4月15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段000巷00號2樓
12 居新北市○○區○○○○段000號7樓
13 陳國勝 男（民國47年2月12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000巷00號5樓
16 呂墩國 男（民國47年12月8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街00號10樓
19 林金堂 男（民國42年5月28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巷00號
22 黃耀寬 男（民國51年3月2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街000號7樓
25 洪正昇 男（民國39年3月31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段000○○號7樓
28 吳育修 男（民國64年3月15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宜蘭縣○○鎮○○○○段000號
31 居新北市○○區○○○○000巷00號1樓

01 卯○○ 男（民國52年12月16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00巷00○○號3
04 樓
05 易炳南 男（民國55年5月24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00號
08 林鴻遠 男（民國39年12月24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0段0巷00號4樓
11 吳政倫 男（民國71年8月26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街0號6樓
14 楊文雄 男（民國54年10月3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00號
17 居新北市○○區○○○○0段000號
18 張利源 男（民國44年2月3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000巷0○○號5樓
21 陳聰明 男（民國42年11月15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4 藍金貨 男（民國46年10月31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5樓
27 張柏誠 男（民國57年8月1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區000號
30 居新北市○○區○○○○區00號
31 郭建興 男（民國49年2月10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3 謝益成 男（民國60年1月15日生）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06 居新北市○○區○○○○000號
07 蔡文宗 男（民國55年3月18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00巷0號
10 林源芳 男（民國59年11月13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000號
13 居新北市○○區○○○○0段000○0號11樓
14 居新北市○○區○○○○000○0號
15 李重源 男（民國43年5月18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0段00巷0號7樓
18 洪仁義 男（民國41年8月25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00號之8
21 林文桐 男（民國58年12月5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宜蘭縣○○鎮○○○○00○00號
24 吳玉圳 男（民國57年7月5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苗栗縣○○鎮○○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28 高由豐 男（民國48年4月15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市○○區○○○○0段000號2樓
31 林海義 男（民國44年7月31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街000號5樓
03 許清池 男（民國52年2月2日生）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住○○市○○區○○○○0段00巷00號5樓
06 李慶良 男（民國53年9月2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0段00號之2
09 居新北市○○區○○○○0段000號
10 杜炎生 男（民國46年11月26日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街00號3樓
13 陳鴻生 男（民國58年4月26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000號2樓
16 張志堅 男（民國59年6月15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0段00號
19 黃湧閔 男（民國75年3月4日生）
2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2 林世章 男（民國47年7月2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0段000號3樓
25 楊正義 男（民國50年7月12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00號
28 居新北市○○區○○○○000號10樓
29 王建發 男（民國43年8月28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街00巷00○○00號

01 蔡李順 男（民國48年4月16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0段00號
04 陳銘桂 男（民國55年1月3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000巷00○0號
07 黃水塗 男（民國52年10月11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街00號7樓
10 吳俊德 男（民國61年12月13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宜蘭縣○○鄉○○○○000巷00號
13 居新北市○○區○○○○000號11樓
14 張漢文 男（民國51年12月14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宜蘭縣○○鄉○○○○0段000巷000○00
17 號
18 居新北市○○區○○○○0段000巷00○00號
19 9樓
20 陳錦利 男（民國59年4月16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0號
23 鄭泰炊 男（民國53年1月1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000號之11五樓
26 呂維明 男（民國48年5月13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0段000號
29 陳 泉 男（民國41年6月12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00號

01 陳忠謀 男（民國48年1月3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00號
04 李清政 男（民國46年12月1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00巷00號5樓
07 李進國 男（民國47年11月5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00巷0號
10 涂銀城 男（民國54年11月24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000巷0號
13 居新北市○○區○○○○0段000○0號2樓
14 宋鴻君 男（民國54年4月1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17 居新北市○○區○○○○000巷00號5樓
18 杜阿吉 男（民國53年2月25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000號2樓
21 楊金能 男（民國48年4月23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00○0號
24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
25 吳秉科 男（民國72年3月12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住○○市○○區○○○○○0段000號
28 李振發 男（民國54年2月24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31 居新北市○○區○○○○000巷00號4樓

01 李怡庭 男（民國50年12月22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00巷00○0號
04 康清波 男（民國53年6月15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00○0號
07 楊清雄 男（民國45年4月14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0 黃龍飛 男（民國45年12月1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00號3樓
1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14 林儀忠 男（民國52年11月6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0號5樓

17 葉聰財 男（民國55年9月23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0段000巷00號2樓
20 林陽進 男（民國45年1月13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道○0段00號5樓
23 楊修義 男（民國51年5月10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0段000巷0○0號4
26 樓
27 許春發 男（民國50年9月1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0號
30 施文宗 男（民國49年3月28日生）

0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住○○市○○區○○○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000巷00號1樓
 04 徐登賢 男（民國50年11月2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000巷000號2樓
 07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08 楊竣堯 男（民國64年12月28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0段000號
 11 鄭金龍 男（民國48年4月1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000○0號4樓
 14 寅 ○ 女（民國43年11月2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0段000號3樓
 17 羅文彬 男（民國51年7月11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0段000號之16五樓
 20 林新峯 男（民國55年8月2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0段00巷00號
 23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7樓之2
 24 癸○○ 男（民國61年6月2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苗栗縣○○鄉○○村○○00號
 27 居臺北市○○區○○○0段000號6樓之2
 28 楊瑞福 男（民國58年2月9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住○○市○○區○○○0段000巷00○00號
 31 2樓

01 陳志旻 男（民國58年12月1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0號
04 林進相 男（民國56年8月6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街0段00號2樓
07 吳順卿 男（民國39年9月5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0段00巷00○0號5
10 樓
11 許文德 男（民國43年10月6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0段000號5樓
14 陳冠孝 男（民國48年5月2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0段00巷00號7樓
17 黃林清 男（民國50年9月1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0段000號4樓
20 王峙鳴 男（民國57年6月2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23 壬○○ 男（民國45年5月1日生）
2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住○○市○○區○○○0段000○0號6樓
26 戌○○ 男（民國58年3月1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區○○○0段000巷00號2樓
29 林上利 男（民國56年6月10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4樓

01 沈碧忠 男（民國60年5月4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屏東縣○○鎮○○○00○0號
04 未○○ 男（民國64年5月29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屏東縣○○鄉○○○00○0號
07 陳淑敏 女（民國53年5月24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0段000巷00號4樓
10 亥○○ 男（民國50年3月15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辰○○ 男（民國60年7月31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0段00號
17 鄭清忠 男（民國50年12月4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市○○區○○○0號
20 李中正 男（民國50年7月28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00巷00號5樓
23 居新北市○○區○○○0段000○0號
24 天○○ 男（民國52年7月9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7 黃聰民 男（民國46年11月15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00號11樓
30 林于哲 男（民國69年3月21日生）
3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段000號2樓

午○○ 男（民國56年7月1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巷0○○0號

葉輝鵬 男（民國47年9月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宜蘭縣○○鄉○○○○00巷0號

居新北市○○區○○○000巷00號2樓

辛○○ 男（民國52年3月24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000巷00○○0號1樓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56630號、第56631號、第56668號、第57220號、第61284號、第62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彰、李金樑、陳赫騰、王志傑、杜統岸、許焱緯、方俊燦、張鈞棋、李世元、許煌懋、駱錫聰、黃靖文、林建仲、王世雄、郭健民、葉建忠、陳國勝、呂墩國、林金堂、黃耀寬、洪正昇、吳育修、易炳南、林鴻遠、吳政倫、楊文雄、張利源、陳聰明、藍金貨、張柏誠、郭建興、謝益成、蔡文宗、林源芳、李重源、洪仁義、林文桐、吳玉圳、高由豐、林海義、許清池、李慶良、杜炎生、陳鴻生、張志堅、黃湧閔、林世章、楊正義、王建發、蔡李順、黃水塗、吳俊德、張漢文、陳錦利、鄭泰炊、呂維明、陳泉、陳忠謀、李清政、涂銀城、宋鴻君、杜阿吉、楊金能、吳秉科、李振發、康清波、黃龍飛、林儀忠、林陽進、楊修義、許春發、施文宗、徐登賢、鄭金龍、陳志旻、吳順卿、許文德、黃林清、陳淑敏、鄭清忠、李進國、楊清雄、陳冠孝、莊正榮、陳銘桂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各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2 貳佰貳拾玖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丑○○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5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6 壹拾壹萬零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地○○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9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0 壹拾伍萬參仟玖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4 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蔡鎧書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
17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8 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2 貳拾萬柒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
25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26 拾肆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子○○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9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0 壹拾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2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3 壹佰伍拾貳萬貳仟壹佰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癸○○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7 肆佰玖拾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楊瑞福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0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1 肆仟柒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5 壹佰肆拾貳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王峙鳴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8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9 玖拾柒萬玖仟玖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葉聰財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2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3 肆萬參仟參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楊竣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7 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丙○○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30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31 陸拾肆萬零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壬○○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4 壹拾玖萬玖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7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8 柒拾壹萬伍仟貳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己○○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2 陸萬貳仟玖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5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6 參拾捌萬捌仟陸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未○○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9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參拾陸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22 辰○○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4 伍拾捌萬玖仟陸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黃聰民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7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8 肆佰捌拾柒萬肆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乙○○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31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1 伍拾肆萬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天○○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5 壹拾萬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亥○○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08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9 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于哲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2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3 陸萬零玖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午○○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1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7 伍拾貳萬零柒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巳○○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0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1 參佰捌拾陸萬零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辛○○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
24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5 柒佰肆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陳義清為新北市三重區鴿會新順利分會（下稱新順利分會，
29 會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0號A棟）會長，負責
30 賭客簽賭、賭金管理及彩金發放事宜；侯志聰為新順利分會
31 執行長，呂維傑、賴順文、陳慶河、李敏達為新順利分會財

01 委幹部，均襄助陳義清綜理該鴿會會務，並均向陽信商業銀
02 行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陳義清作為賭客簽賭出入金所
03 使用帳戶，並監督陳義清就該等帳戶內款項之使用。陳義
04 清、侯志聰、呂維傑、賴順文、陳慶河、李敏達（下合稱陳
05 義清等6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06 之犯意聯絡（陳義清等6人所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部分，
07 已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590號判決
08 判處罪刑），於108年至110年間以舉辦賽鴿之方式，提供新
09 順利分會會址供作公眾出入之賭博場所，邀集附表二所示之
10 西○○等人插組投注賭盤。其賽鴿賭博方式略為：新順利分
11 會於每年春季、秋季、冬季各舉辦1次賽鴿比賽，先由會員
12 將幼鴿送至新順利分會，並繳納每隻鴿子新臺幣（下同）1,
13 000元之腳環費（即參加比賽之報名費），由新順利分會內
14 部職員檢驗鴿子後掛上腳環，俟會員將成鴿登記參與資格賽
15 及正規賽；賽鴿自基隆港出海至300公里處（資格賽為150公
16 里，後每關增加30公里，共5關），後飛回鴿舍，以有無返
17 回及先後順序之標的下注，並以每次飛翔時間加總為總成
18 績，計算平均飛翔時間後，以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可分別依
19 平均飛翔時間長短分配扣除佣金後剩餘之賭金。欲參與下注
20 之賭客先填寫插組單，紙本送至新順利分會，由陳義清等6
21 人負責統整插組單。下注賭金之方式，由賭客以匯款方式匯
22 至附表一之帳戶內，110年冬季賽鴿賭博，則由賭客以現金
23 支付賭金交由陳義清管理或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待上開
24 各賽鴿比賽結束後，由陳義清計算會員輸贏金額並處理彩金
25 發放事宜。附表二所示之人下注態樣包含「腳環費」（即15
26 0個腳環產出一個得獎名單）、「插組」【即從頭比賽至結
27 束，分單隻組、雙隻組、參隻組、肆隻組、伍隻組（公斤數
28 是指下注的金額、例如0.5公斤就是下注500元、1公斤就是
29 下注1000元，以此類推）】、「鴿舍組」（即僅參與1組5,0
30 00元下注，最後取參賽鴿數前兩名分攤彩金）。待賽鴿比賽
31 結束後，由陳義清計算會員輸贏金額並處理彩金發放事宜。

01 附表二所示之西○○等人基於賭博之犯意，以匯款至附表一
02 所示帳戶或交付現金等方式，下注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而
03 參加上開賽鴿賭博。

04 二、上開事實，業經附表二所示之被告西○○等人分別於警詢時
05 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另被告葉建忠於警詢時雖辯稱：是我朋
06 友請我幫他匯錢至侯志聰銀行帳號去玩賽鴿，我知道朋友參
07 加110年11月份的賽事云云；復於偵查中稱：是我的鄰居要
08 玩賽鴿，請我幫他匯款，我知道這是賽鴿的錢，朋友住中興
09 北街60巷，我不知道叫什麼名字，我都叫他老揮仔（台
10 語），大約80多歲，我承認幫助賭博云云（見111年度偵字
11 第56631號偵查卷第57頁、第170頁、第171頁），然被告葉
12 建忠始終未能提供該人之具體人別資料供檢警及本院調查，
13 如該人確為被告鄰居友人，被告豈有可能無法提供任何相關
14 聯繫資料，其迄今仍未提出有利事證以實其說，堪認被告葉
15 建忠上開係以幽靈抗辯卸責，所辯要無可採。並有附表一所
16 示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交易資料明細、新順利分會賽程表、
17 新北市三重新順利分會會員賽事插組會員獎賞總表、賭博案
18 賭客清冊等附卷可佐，足認附表二所示之被告等人犯行均堪
19 予認定。

20 三、論罪科刑部分：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等人為本件賭博犯行後，刑
24 法第266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
25 7日施行，復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4日施
26 行。108年12月25日之修正，僅係將銀元計算的罰金刑調整
27 為新臺幣，日後適用罰金刑不須再換算，並非法律變更，尚
28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
29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111年1月14日修
30 正施行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31 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3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

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同條項則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既已提高法定刑度，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等人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聲請意旨認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應予更正）。又被告酉○○、楊文雄、林世章、李進國、丙○○、楊清雄、葉聰財、寅○、子○○、申○○、癸○○、楊瑞福、庚○○、陳冠孝、王峙鳴、午○○、巳○○、辛○○等人各於附表二所示各季賽鴿時間多次簽賭，渠等所為各個舉動，無非欲達成最終獲利之目的，渠等主觀上追求同一目的，社會價值上亦賦予單一賭博評價，渠等數行為，不過為其依犯罪行為之接續，依社會觀念及時空關係，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均應論以接續犯一罪。爰審酌被告莊正榮、蔡鎧書、陳銘桂、黃聰民等四人前已因賭博罪受罰金之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份在卷可稽，仍不知悔改，猶再為本件犯行，暨衡被告等人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所得之物，均有沒收或追繳、追徵價額、以其財產抵償或發還被害人之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

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327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是被告等人匯款或提供現金參賭之資金部分係供自己賭博犯罪之用，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參照上開判決意旨，自無從以之扣除自明。查（一）被告酉○○於警詢時供稱：呂維傑陽信銀行帳號匯款新臺幣（下同）212萬9507元、16萬3440元至其夫帳號，係其參加109年春季比賽及秋季比賽的插組獎金，共計229萬2947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於本院訊問時亦供稱上開均係參與賽鴿賭博之獲利等語在卷（見111年度偵字第56630號偵查卷第7頁、第35頁、本院113年5月21日之訊問筆錄）；（二）被告丑○○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收到的過關彩金是7萬3250元、3萬7470元，共計11萬0720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6630號偵查卷第10頁反面、第32頁）；（三）被告地○○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收到的過關獎金15萬3930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6630號偵查卷第18頁反面、第31頁）；（四）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總共收到的過關彩金約80萬元（見111年度偵字第56631號偵查卷第40頁反面）；（五）被告蔡鎧書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收到的過關彩金或供稱71萬9790元或稱應該是60幾萬元，實際金額忘記了（見111年度偵字第56631號偵查卷第59頁反面），其雖未供述確實金額，依「不利益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估算原則，應以6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六）被告卯○○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收到的過關彩金應該是20萬7440元（見111年度偵字第56631號偵查卷第75頁反面）；（七）被告寅○於警詢時供稱：108、109、110年都有參加春季、秋季，109年4月17日收到獎金3156元、109年7月21日收到獎金14萬2400元、109年7月31日收到獎金10萬2600元，共計24萬8156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04頁

反面、第206頁)；(八)被告子○○於警詢時供稱：我參加108年冬季、110年春季賽事，108年12月6日收到獎金10萬5100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13頁至第214頁)；(九)被告申○○於警詢時供稱：我參加109年春季、110年春季賽事，109年4月7日收到獎金6萬1770元、109年4月17日收到獎金146萬0421元，共計152萬2191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19頁至第220頁)；(十)被告癸○○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是參加108年冬季、109年春季，飛到第幾關我不記得，108年11月匯進來的61萬0640元是玩108年冬季賽事，109年4月匯進來的29萬3800元、400萬4253元是109年春季賽事，共計獎金490萬8693元，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25頁至第226頁、第306頁)；(十一)被告楊瑞福於警詢時供稱：我是參加108年冬季、109年春季、110年春季賽事，109年4月17日收到獎金4757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30頁至第231頁)；(十二)被告庚○○於警詢時供稱：我是參加109年春季、秋季、110年春季賽事，109年4月7日收到獎金3萬1850元、109年4月17日收到獎金126萬9786元、109年7月21日收到獎金12萬8140元，共計142萬9776元，是我參加109年春季、秋季比賽插組獎金，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41頁至第242頁)；(十三)被告王峙鳴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是參加109年春季、秋季、110年春季賽事，109年7月31日收到獎金48萬9970元、48萬9970元，共計97萬9940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269頁至第271頁、第310頁反面)；(十四)被告葉聰財於本院訊問時供承2季獲利4萬3388元等語，並有匯款傳票交易紀錄(見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165頁、本院113年5月21日訊問筆錄)；(十五)被告楊竣堯於本院訊問時自承獲利4000元等語(見本院113年5月21日訊問筆錄)；(十六)被告丙○○

01 帳戶有陳慶河、李敏達匯入之款項共3筆，27萬5890元、4萬
02 9750元、31萬5270元，共計64萬0910元均係屬獲利，已據被
03 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明確，並有銀行匯款傳票交易紀錄可
04 稽，雖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並供承以其及其老婆存入之金額均
05 係獲利云云，惟與交易紀錄相互對照以其老婆經手之帳戶係
06 存入李敏達及陳慶河之帳戶應非獲利，詢屬無疑（見111年
07 度偵字第57220號偵查卷第133頁、第134頁、本院113年5月2
08 1日訊問筆錄）；（十七）被告壬○○於警詢時供稱：110年
09 冬季賽第二關收到獎金19萬9480元，都是匯到我永豐銀行五
10 股分行領取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8頁反
11 面、第47頁）；（十八）被告戌○○於警詢時供稱：110年
12 冬季賽資格賽獲得獎金54萬4700元、第二關獲得獎金4萬546
13 0元、第三關獲得獎金12萬5070元，共計71萬5230元轉帳至
14 其妻莊淑娟五股區農會帳戶，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
15 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10頁反面、第47頁）；（十
16 九）被告己○○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第一關獲得彩
17 金2萬5450元、第三關獲得彩金3萬7470元，共計6萬2920
18 元，均領取現金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12
19 頁至第13頁）；（二十）被告戊○○插組彩金共3筆分別為1
20 3萬4380元、21萬6780元、3萬7470元，共計38萬8630元，收
21 款帳號為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已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22 自承在卷（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47頁、本院11
23 3年8月6日訊問筆錄）；（二十一）被告未○○插組彩金共2
24 筆分別為16萬2030元、20萬1970元，共計36萬4000元之情，
25 已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在卷（見本院113年8月6日訊問
26 筆錄）；（二十二）被告楊衛強插組彩金2筆分別為31萬389
27 0元、27萬5730元，共計58萬9620元，收款帳號為中國信託0
28 0000000000號等情，已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在卷（見11
29 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47頁、本院113年8月6日訊問
30 筆錄）；（二十三）被告黃聰民有插組彩金共3筆，分別是1
31 92萬5990元、218萬9440元、75萬8870元，共計487萬4300

元，收款帳號為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情，有轉帳資料足憑（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47頁）；

（二十四）被告乙○○有插組彩金共3筆，分別是31萬5470元、6萬7600元、15萬8400元等情，共計54萬1470元，已據其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在卷（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47頁、本院113年8月6日訊問筆錄）；（二十五）被告天○○插組獎金1筆10萬1050元，收款帳號為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號之情，已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47頁、本院113年8月6日訊問筆錄）；（二十六）被告亥○○獲插組彩金3萬5650元（見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偵查卷第47頁）；（二十七）被告林于哲於警詢時供稱：110年冬季賽第一關獲得6萬0910元為其獲利，雖另有109年間侯志聰匯入217730元、16948元於林于哲之帳戶，惟與處刑書起訴之時間無涉，故不予列入本件起訴之獲利（見111年度偵字第62678號偵查卷第5頁反面、第30頁）；（二十八）被告午○○於警詢時供稱：109年4月17日2萬3238元之匯款是插組贏得之彩金、110年冬季賽資格賽獲得2萬2300元插組彩金，第一關獲得38萬5220元，第二關獲得9萬0020元，共計52萬0778元（見111年度偵字第62678號偵查卷第7頁反面、第31頁）；（二十九）被告巳○○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從108年起至110年都有賭，108年12月6日匯入款項9萬5820元、109年4月7日匯入款項22萬3770元、109年4月17日匯入款項220萬6951元、109年7月21日匯入款項22萬0990元、109年7月31日匯入款項29萬7180元，均為贏得的彩金，110年冬季賽資格賽獲得55萬8600元，第一關獲得9萬0680元，第三關獲得16萬6030元，共計386萬0021元，並有轉帳交易紀錄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62678號偵查卷第9頁、第9頁反面、第32頁、第41頁），另被告巳○○雖於警詢時供稱領到彩金後交給教練那邊去分云云，惟經本院傳訊未到，且始終未能提供該人之具體人別資料供檢警及本院調查，如該人確為教練之人，被告豈有可能無法提供任何相關

聯繫資料，其迄今仍未提出有利事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三十）被告辛○○於警詢時自承108年呂維傑匯款之18萬7020元、683萬7886元是插組贏得之彩金，110年冬季部分第二關獲得3萬6290元，第三關獲得39萬5540元，都是匯到我帳號來領取等語，共計745萬6736元（見111年度偵字第62678號偵查卷第11頁正反面、第33頁），被告辛○○於檢察官偵查時已自承自108年至110年都有參賭，而且彩金均匯入辛○○之帳戶，亦有匯款傳票交易紀錄足佐，是雖於警詢時辯稱借別人養鴿子，這些彩金都不是我的云云，亦無實據，無足憑信。是上開被告等之獲利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被告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從供本院認定渠等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無從認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附表一 收取賭注金之帳號

編號	戶名	帳號
1	侯志聰①	陽信銀行0000000-0000
2	侯志聰②	陽信銀行0000000-0000
3	呂維傑	陽信銀行0000000-0000
4	李敏達	陽信銀行0000000-0000
5	陳慶河	陽信銀行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賭客	下注時間、標的	下注匯入帳號	下注金額（新臺幣）	案號
1	酉○○	109年度春季、秋季、110年 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約2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56630號
2	丑○○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3萬4500元	
3	陳宏彰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2萬500元	
4	李金樑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約70餘萬元	
5	地○○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約40萬元	
6	陳赫騰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6萬5500元	111年度偵字第56631號
7	王志傑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7萬5500元	
8	莊正榮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6萬4200元	
9	杜統岸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8萬2400元	
10	許焱緯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6萬4500元	
11	方俊燦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3萬4000元	
12	張鈞棋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5萬900元	
13	李世元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萬2500元	
14	許煌懋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4萬9000元	
15	丁○○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1萬4000元	
16	駱錫聰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2萬2000元	
17	黃靖文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5萬5000元	
18	林建仲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5萬1000元	
			李敏達	4萬2500元	
19	王世雄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陳慶河	4萬4000元	
20	郭健民	110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0萬7500元	
21	葉建忠	110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4萬7400元	
22	蔡鎧書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3萬8000元	
23	陳國勝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陳慶河	1萬7500元	
24	呂墩國	110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31萬4500元	
25	林金堂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6萬9500元	
26	黃耀寬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5萬7700元	
27	洪正昇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4萬1500元	
28	吳育修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4萬4100元	
29	卯○○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6萬6800元	
30	易炳南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8萬1000元	
31	林鴻遠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14萬3000元	
32	吳政倫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6萬6000元	
33	楊文雄	109至111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約20餘萬元	
34	張利源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約4萬元	

35	陳聰明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2萬3500元	111年度偵字第56668號
36	藍金貨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陳慶河	約5、6萬元	
37	張柏誠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②	64萬5600元	
38	郭建興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3萬500元	
39	謝益成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6萬4000元	
40	蔡文宗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約2、30萬元	
41	林源芳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5萬6700元	
42	李重源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0萬元	
43	洪仁義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5萬9000元	
44	林文桐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5萬1500元	
45	吳玉圳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萬500元	
46	高由豐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萬1900元	
47	林海義	110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萬9000元	
48	許清池	110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陳慶河	9萬7500元	
49	李慶良	110年度夏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22萬3200元	
50	杜炎生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3萬9000元	
51	陳鴻生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陳慶河	3萬2200元	
52	張志堅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0萬500元	
53	黃湧閔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2萬6000元	
54	林世章	108年至110年度賽鴿賭博	呂維傑	8500元	
55	楊正義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2萬7000元	
56	王建發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0萬6500元	
57	蔡李順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3萬7000元	
58	陳銘桂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2萬1500元	
59	黃水塗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6萬1500元	
60	吳俊德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5萬3500元	
61	張漢文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1萬7000元	
62	陳錦利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21萬9500元	
63	鄭泰炊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5萬1500元	
64	呂維明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②	6萬6500元	
65	陳泉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5萬1500元	
66	陳忠謀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萬7500元	
67	李清政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1萬6000元	
68	李進國	①108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②109年度夏季冬季賽鴿賭博 ③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49萬9000元	
69	涂銀城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1萬5000元	

70	宋鴻君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5萬5500元	111年度偵字第57220號
71	杜阿吉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34萬6500元	
72	楊金能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5萬4000元	
73	吳秉科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4萬7500元	
74	李振發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25萬元	
75	丙○○	108年、109年、110年春季、秋季、冬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189萬4200元	
76	康清波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8萬1500元	
77	楊清雄	①109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②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11萬5000元	
78	黃龍飛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1萬500元	
79	林儀忠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37萬8500元	
80	葉聰財	①108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②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78萬1500元	
81	林陽進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1萬1000元	
82	楊修義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9萬5000元	
83	許春發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萬8000元	
84	施文宗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7萬3500元	
85	徐登賢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②	41萬3000元	
86	楊竣堯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7萬元	
87	鄭金龍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3萬3500元	
88	寅○	108年度至110年度賽鴿賭博	李敏達	262萬9000元	
89	子○○	①108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②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7萬6000元	
90	申○○	①109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②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2萬8000元	
91	癸○○	①108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②109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李敏達	以最小插組金額1000元計（有領取彩金交易明細）	
92	楊瑞福	108年度至110年度賽鴿賭博	李敏達	21萬500元	
93	陳志旻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35萬1000元	
94	庚○○	①109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②109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③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9萬3000元	
95	吳順卿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5萬8500元	
96	許文德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4萬500元	
97	陳冠孝	①108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陳慶河	102萬2600元	

		②109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③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98	黃林清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05萬8500元	
99	王峙鳴	①109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②109年度秋季賽鴿賭博 ③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以最小插組金額 1000元計(有領 取彩金交易明 細)	
100	壬○○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11萬8200元	
101	戌○○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呂維傑	約100餘萬元	
102	己○○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8、9萬元	
103	戌○○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賴順文	約3、4萬元	
104	未○○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10餘萬元	
105	陳淑敏	110年度春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1、2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61284號
106	亥○○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4、50萬元	
107	辰○○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8、90萬元	
108	鄭清忠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10餘萬元	
109	乙○○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3、40萬元	
110	天○○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10餘萬元	
111	黃聰民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現金	約5、60萬元	
112	林子哲	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約20餘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62678號
113	午○○	①109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②110年度冬季賽鴿賭博	侯志聰①	約20餘萬元	
114	巳○○	108年度至110年度賽鴿賭博	呂維傑	約每季3至5萬元	
115	辛○○	108年度至110年度賽鴿賭博	呂維傑	約每季15萬元	